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2月26日起增加利得基金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参加利得基金认购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利得基金认申购或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恒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恒利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10003#610103	信达澳银稳健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	610004	信达澳银中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10008#610108	信达澳银均衡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9	001100	信达澳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10	信达澳银慧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681#000682#000683	信达澳银慧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12	161605	信达澳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6年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受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比例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该平台发布最新的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或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方案

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对于本基金募集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认购或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投资者在享受优惠时了解并确认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公告。

4. 费率优惠期间内,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4000076206

六、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提醒客户注意: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限制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直销柜台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4日起对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笔每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柜台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柜台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人可访问公司网站(www.si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正证券、财达证券和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财达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和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上述代销机构为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驱动混合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6年2月24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南方驱动混合基金的认购及其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财达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98

财达证券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盈米财富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盈米财富公司网站:www.yjmgl.cn

南方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厦门鑫鼎盛
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厦门市鑫鼎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鼎盛”)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自2016年2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渠道、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441,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公 告 送 出 日期:2016年2月24日

**关于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 告 送 出 日期:2016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行业优选
基金代码	161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07-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6年2月24日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626号
基金募集时间	自 2016年2月16日至 2016年2月17日止
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特殊综合类)
募集金额人民币	2016年2月21日
募集期间认购份额(单位:人民币)	300,716,899.00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200,500,201
募集期间认购份额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200,500,201
募集期间认购份额对应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200,500,201
合计	300,716,899.0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费率优惠方案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或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比例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该平台发布最新的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中国)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或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中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中国)所持有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中国)的有关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中国)认购或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投资者在享受优惠时了解并确认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中国)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期间内,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利得基金(中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www.nychina.com.cn/index.html	900830006#4008302096

六、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提醒客户注意: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

3.本基金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16年2月19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

4.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6.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十日在至少一种当地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